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特定授權)	27,887,925 (67.84%)	13,223,000 (32.16%)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則載於該通函中。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總數為1,809,077,000股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汪世忠先生(合共擁有1,3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2%)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59,077,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8%。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並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所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鄭燦焜先生及吳志高先生。